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4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范詩涵

被告 洪家豪即樂豪寵物貓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56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96%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9,89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萬1,444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2%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為憑（見本院卷第16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2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8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借款金額新臺幣
06 (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8日起至114年5月18
07 日止，利息計付方式自109年5月18日起至110年5月17日按
0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
09 率0.155%計息，其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
10 儲金機動1.155%計息；自實際撥款日起，第1年按月付息，
11 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另依上開借據第5條約定
12 「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
13 願改按逾期時原告銀行基準利率（月調整）加年息3%計付利
14 息及遲延利息」，及依第6條約定「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15 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
16 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百分之
17 二十加付違約金」。

18 (二)被告又於110年12月9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借款金額30萬元，
19 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13日起至117年12月13日止，利息計付
20 方式自110年12月1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按「中華郵政股份
21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155%計息，
22 其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23 加年利率1.455%計息；自實際撥款日起，第1年按月付息，
24 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另依上開借第5條約定「借
25 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
26 有遲延，願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依第6條約定「凡
27 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
28 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29 照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30 (三)被告再於112年9月14日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
31 興專案貸款契約書」一份，借款金額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

01 12年9月18日起至117年9月18日止，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
02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息；自實際
03 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另依上開借據第8條
04 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
05 清償，如有遲延，願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依第9條
06 約定「凡逾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
07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
08 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09 (四)惟上開借款後被告未依約償還本金及利息，迭經催討無效，
10 目前尚欠原告本金96萬3,89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
11 據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主張全部借款視為
12 到期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
13 款。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1份、新北
17 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文暨商業登記抄本各1紙、借據2份、協助
18 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1份、客戶帳欠資料表1
19 紙、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1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20 查詢1紙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3至49頁），核屬相符；
21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2 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3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24 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
25 期，尚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則原告請
26 求被告給付前開積欠款項，應認有據。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
27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
28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劉冠志